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姜龙先生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姜龙先生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姜龙先生于2019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13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姜滨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59,664,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姜龙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之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姜龙	副董事长、总裁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11日	19.35	26,258,873	0.81%
			2019年12月12日	18.44	25,647,606	0.79%
			2019年12月13日	18.09	7,758,106	0.24%
合计					59,664,585	1.84%

截至本公告日,姜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2,255,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截至本公告日,姜龙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姜龙	合计持有股份	102,590,612	3.16	162,255,197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47,653	0.79	40,563,800	1.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942,959	2.37	121,691,397	3.75

注:“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是指截至2019年8月15日所持有的股份(详见2019年8月16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姜龙先生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姜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姜龙先生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滨先生受让的59,664,585股,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

4、姜龙先生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歌尔股份

股票代码:0022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姜龙

住所: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福寿东街5957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方路268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增加至5.00%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歌尔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姜龙先生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滨先生之弟、歌尔集团副董事长、歌尔股份副董事长兼总裁姜龙先生
歌尔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上升
本报告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姜龙

性别:男

公民身份证号码:3790121974********

住所: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福寿东街5957号

国籍:中国籍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

联系电话:0536-3050123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增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姜龙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姜龙先生持有歌尔集团股份7.41%,为歌尔股份副董事长、总裁,为歌尔股份董事长姜滨先生之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姜龙先生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的目的主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存在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姜龙先生持有歌尔股份162,255,197股,占歌尔股份股本总额的比例为5.00%。其中,质押49,000,000股,占歌尔股份股本总额的1.51%,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0.2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公司总裁姜龙先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9,664,585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4%,转让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滨先生。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姜龙	合计持有股份	102,590,612	3.16	162,255,197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47,653	0.79	40,563,800	1.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942,959	2.37	121,691,397	3.75

注:“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是指截至2019年8月15日所持有的股份(详见2019年8月16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姜龙先生于2007年10月8日做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及高管限售承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姜龙先生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滨先生受让的59,664,585股,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姜龙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49,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0.2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1%。

除此之外,姜龙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姜龙先生未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歌尔股份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歌尔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

电话:0536-3055688

联系人:许艳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姜龙):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潍坊市
股票简称	歌尔股份	股票代码	0022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姜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福寿东街595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姜龙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姜滨先生之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姜龙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数量:102,590,612 持股比例:3.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数量:162,255,197 持股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存在增加或减少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姜龙):

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mfchina.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10号文注册募集的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于2016年3月15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13日起,至2020年2月3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21层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电话:010-56937536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2月13日,即在2019年12月13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mfchin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19年12月13日起至2020年2月3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21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果个人投资者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专用回邮信函即视为有效授权,若委托人签署的专用回邮信函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其意志行使表决权。

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0年2月3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纸面表决票的,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纸面表决票上签字或未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2)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4)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或指定系统的。

(4)如纸面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纸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纸面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

3)纸面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50%(含50%);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实施的《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联系人:赖思斯

联系电话:(0755)83199596

邮政编码:518040

网址:(http://www.cmfchina.com)

2、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09号湘西大厦6层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66216866

邮政编码:100032

3、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7-9555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修改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附件一:

关于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并在不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本基金基金备案部分及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部分内容,同时修订基金合同。《关于修改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二。

为实施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述调整本基金基金备案部分及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部分内容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关于修改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

附件二:

关于修改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6年3月15日,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并在不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本基金基金备案部分及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部分内容,同时修订基金合同。

2、本次基金合同修改方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修改基金合同后本基金的“第五部分基金备案”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进行相应调整,修改要点如下:

1、在“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将: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 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股票型基金合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 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在“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删除如下表述:

“八、基金合并

1、基金合并概述

本基金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决定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合并:

(1)连续3个月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持续超过200人且不满300人的;

(2)连续3个月基金资产净值持续高于5000万元且低于2亿元的;

基金合并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吸收合并其他基金、本基金被其他基金吸收合并、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为新的基金等方式。本基金吸收合并其他基金时,其他基金终止,本基金存续;本基金被其他基金吸收合并时,其他基金存续,本基金终止;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为新的基金时,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均终止。

2、基金合并的实施方案

(1)基金合并公告

1)基金管理人应就本基金合并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向投资人披露合并后基金的法律文件,明确实施安排,说明对现有持有人的影响,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或更新基金申请材料。

2)基金管理人应在合并实施前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就基金合并相关事宜进行提示性公告。

3)为了保障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合并实施前的合理时间内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或转换转入业务。

(2)基金合并业务的规则

1)基金管理人应在有关基金合并的公告中,说明对现有基金份额的处理方式及基金合并操作的具体起止时间,并提示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合并前的指定期限内(该期限不少于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限在公告中列明,以下简称指定期限)可行使选择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指定期限内可行使的选择权包括:

a.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b.将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可接受转换转入的其他基金份额;

c.继续持有合并后的基金份额;

d.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其他选择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选择行使上述任意一项选择权。

4)除以下5)所述情形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指定期限内因行使选择权而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免除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转换时应支付的赎回费或转换费(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下同)等交易费用。

5)在指定期限内,本基金可以开放申购及/或转换转入业务,但对该等申购及/或转换转入的份额,如其在指定期限内再赎回或转换转出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不予免除相应的赎回费或转换费等交易费用。

6)指定期限届满,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选择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基金合并后的基金份额。

3、基金合并导致本基金终止并清算时,由此产生的清算费用由本基金财产承担。

4、基金合并后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吸收合并其他基金的,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将按本基金合同约定保持不变。

本基金被其他基金吸收合并的,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将按照其他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为新基金的,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按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管理程序等执行。

5、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就基金合并事宜协商一致,并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具体实施,且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

九、本基金被其他基金吸收合并引起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本基金财产可不予变现和分配,并入其他基金资产中。本基金的权利义务由合并后的基金享有和承担。本基金清算的其他事项按照基金合同的其他约定执行。”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意愿模糊不清、无法判断、相互矛盾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该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		

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周期性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12月16日为基准日对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办理周期性份额折算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将于2019年12月17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9年12月18日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9年12月18日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交易日(2019年12月17日)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9年12月18日当日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招商可转债A份额定期调整约定适用利差值的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可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招商转债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三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利差”。其中,金融机构三年期存款基准利率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利率进行动态调整。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届时金融机构三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设定招商转债A 的首次年基准收益率;在本基金成立后每周期性份额折算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招商转债A 的年基准收益率。利差取值范围从0.5%至2%,基金管理人在每周期性份额折算日的次日,公告此运作期适用利差值。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同时结合国内利率市场情况,招商可转债A份额新一运作期约定适用利差值选定为1.75%, 因此招商可转债A份额新一期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2019年12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三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75%。

风险提示:

本基金招商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招商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12月16日为基准日对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场内简称:银行基金,基金代码:161723)、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场内简称:银行A端,交易代码:150249)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将于2019年12月17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9年12月18日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9年12月18日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交易日(2019年12月17日)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9年12月18日当日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19-09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天润风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天润”)、中山瑞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瑞科”)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南天润向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租赁”)申请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河南天润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410.83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山瑞科与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盈”)投资合作事项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中山瑞科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46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天润新密尖山49.5MW风电场项目运营需求,河南天润向中信金融租赁申请融资租赁,租赁成本金额合计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瑞德兴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明阳智能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瑞德兴阳”)和科力新能源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新能源国际”)分别持有中山瑞科51.02%和48.98%的股权。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中山瑞科年产200MW碲化镉太阳能电池产业化项目研发需要,基于中山市2017年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工作母机类制造业发展(股权投资)专题项目资金安排计划,中山瑞科、中山中盈、与瑞德兴阳、科力新能源国际四方签署了《投资协议》,协议中约定:(1)中山中盈拟分两次出资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对中山瑞科进行增资;(2) 在中山中盈持有中山瑞科股权期间,中山瑞科应每年以中山中盈实际投资额的2%向其支付相应利润分配额。如中山中盈当年从中山瑞科实际分配所得的利润低于对应业绩承诺标准,则差额部分由瑞德兴阳在相应年度承担连带补足责任。在此期间,中山中盈不干预中山瑞科的具体经营管理及生产经营活动;(3)自中山中盈首次投资款到账之日起届满3年之日起1年内,瑞德兴阳应当回购中山中盈所持有的中山瑞科股权,回购价为中山中盈实际投资款及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相应应付未付的利润分配所得。基于上述合作事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瑞德兴阳为上述业绩补偿义务和回购义务向中山中盈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9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同意公司2019年度预计为河南天润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为3,000万元,为浩源(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源天津”)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为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1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新增2019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63)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鉴于河南天润与浩源天津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从2019年度对浩源天津的担保预计额度中向河南天润调剂人民币5,000万元。调剂后公司预计为河南天润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为8,000万元,将全部用于本次担保。

经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预计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同意公司2019年度预计为中山瑞科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为1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2019年4月1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19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另外,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中提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国电河南中投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国电中投盈科”)申请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公司从2019年度对中山瑞科的担保预计额度中向国电中投盈科调剂人民币1,200万元。调剂后公司2019年度预计为中山瑞科提供的担保最高额度为13,800万元,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2019年度预计为中山瑞科提供担保的剩余额度为9,8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河南天润

公司名称:河南天润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4月24日

注册资本:8,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冰

住所:新密市尖山风景区管委会(尖山村)

河南天润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洁源”)持有其100%股权,其资信情况良好,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运营及技术咨询服务。

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09月30日(未审数)	2018年12月31日(审计数)
总资产	46,013.67	47,240.45
总负债	36,148.68	37,913.8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7,956.76	17,65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864.99	9,326.62
项目	2019年1-9月(未审数)	2018年1-12月(审计数)
营业收入	3,445.07	1,43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38.37	731.42

2、被担保人:中山瑞科

公司名称:中山瑞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15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26,54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传卫

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大道13号之二

中山瑞科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瑞德兴阳持有其51.02%的股权,对应认缴金额13,540万元人民币,已实缴完成。另一法人股东为科力新能源国际持有其48.98%的股权,对应认缴金额13,000万元人民币,已实缴完成。其资信情况良好,主营业务为从事新能源发电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不含电力设施安装工程)、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以上组件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从事以上组件同类商品及其技术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相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09月30日(未审数)	2018年12月31日(审计数)
总资产	33,845.07	36,998.18
总负债	15,582.90	13,038.8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5,697.33	4,26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262.18	23,959.35
项目	2019年1-9月(未审数)	2018年1-12月(审计数)
营业收入	2,314.69	2,143.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723.93	−501.3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河南天润向中信金融租赁申请融资租赁事项(对应主债务金额8,000万元)与债权人中信金融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洁源就该融资租赁事项与中信金融租赁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将持有河南天润100%股权质押给债权人中信金融租赁,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或质权完全实现之日终止。河南天润就该融资租赁事项与中信金融租赁签订了《设备抵押合同》,提供设备抵押担保,抵押权自合同生效之日设立。同时,河南天润就该融资租赁事项与中信金融租赁签订了《电费质押合同》,将河南天润新密尖山49.5MW风电场项目应收电费债权为其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电费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公司就中山瑞科与中山中盈投资合作事项与中山中盈、中山瑞科、瑞德兴阳及科力新能源国际四方签订了《保证合同》,担保期限为自《投资协议》约定的瑞德兴阳对中山中盈应履行的义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瑞德兴阳与中山中盈就上述合作事项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将持有的中山瑞科27.52%股权为其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河南天润及中山瑞科的担保符合公司日常经营计划, 有利于河南天润及中山瑞科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运营, 河南天润及中山瑞科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由公司经营管理,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32,356.68万元, 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的276.81%,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42,356.68万元,占公司2018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34.14%。

公司对外担保主要是为公司新能源电站及生产基地建设提供的融资租赁担保和借款担保:(1)公司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所需资本金较大,通常来自项目公司的银行贷款及风机设备的融资租赁款。为保障融资业务的顺利办理,推动新能源电站的建设进度,项目公司通常会以其股权、房产、土地、设备等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为适应风力发电机组大型化以及我国海上风电开发全面提速的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新建了部分海上风机整机及叶片生产基地,建设资本金主要来自于银行贷款,为保障基地顺利建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及合同收益质押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9-126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安怀略先生

4、会议时间:2019年12月16日 下午14:40

5、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1号苑15楼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0日

7、召开方式: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18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票数334,901,917股,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20.8487%。具体为: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9人,股份161,420,095股,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10.0489%。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人,股份173,481,822股,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10.7998%。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股份3,389,182股,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0.2110%。具体为: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1人,股份1,840,931股,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0.1146%。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股份1,548,251股,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0.0964%。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 无否决或取消议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

1、《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4,896,5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5,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3,383,7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407%;反对5,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3%;弃权0股。

2、《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4,896,5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5,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3,383,7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407%;反对5,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3%;弃权0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9-128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涉及的具体合作内容的实施须在各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后进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基本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肽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肽生化” 或“甲方”)近日与南京燧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燧坤智能”或“乙方”)签订了《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为切实加速新药开发的效率,为更多病患提供个体化的治疗方案,合作双方拟进行人工智能辅助新药研发的战略合作。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南京燧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曾坚阳

注册资本:14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9月4日

营业期限:2018年9月4日至 长期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F7楼3层317-321室

经营范围:智能技术、生物技术、医药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燧坤智能依托南京图灵人工智能研究院,是一家致力于运用人工智能方法系统性整合药物大数据,深度赋能药物研发全过程的科技公司。燧坤智能拥有多项国际领先核心技术,在靶点确认、新药发现、虚拟高通量筛选、多靶点药物开发等一系列与新药研发相关的领域具有明显优势,对新药研发具有巨大推动作用。

2、关联关系说明

经核实,燧坤智能与公司、中肽生化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各方合作的意向性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如后续合作事项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

1)甲方在合作过程中给予乙方相应的新药研发指导,支持乙方开发和优化算法,在此基础上获得有效的先导化合物及其知识产权为双方共有。

2)在此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下,具体合作项目应以独立合同方式确立双方的目标、责任、费用、权利、义务和利益分配等具体事宜,合作推进相应的研发和临床工作。

2、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暂定为两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合作期限可以调整。若甲乙双方的具体合作项目的期限超过了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的, 则具体合作项目不受协议合作期限的影响。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中肽生化运用在小分子相关新药设计、成药性优化及注册申报等研发经验,开发基于大麻植物天然化合物的新药研究,用于治疗癌症、神经病痛及老年性痴呆等重大疾病,和燧坤智能在靶点确认、新药发现、虚拟高通量筛选、多靶点药物开发等一系列与新药研发相关的领域展开战略合作,旨在切实加速基于大麻植物天然化合物新药开发的效率,满足临床未被满足的需求,为更多病患提供个体化的治疗方案。

本次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涉及的具体合作内容的实施须在各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后进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9-127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3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75,5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305,500 万元。详情可参见2019年2月27日和2019年10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因银行借款到期,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信路支行重新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40200068-2019年瑞北(保)字0011号),公司为下属医院贵州医科大学附属白云医院(以下简称“白云医院”)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750万元。同日,就该担保事项,曾庆繁先生为白云医院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白云医院

单位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法定代表人:曾庆繁

开办资金:8,000 万元

登记部门:贵阳市白云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号:民证字第 0204-10071 号

注册地址:白云区刚玉街 108 号

办公地址:白云区刚玉街 108 号

业务范围:预防保健科、内外、妇儿、康复、五官口腔等。

三、关联关系说明

99.98 %

77.91% 22.09%

100 %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白云医院	2018年度	74,142.39	17,317.03	47,307.06	-1,651.10
	2019年1至3季度	70,129.81	16,520.89	38,420.47	-796.13

注:2018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1至3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医科大学附属白云医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9,750 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305,5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11%;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75,0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